

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喀什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述

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需求，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公司基本情况

分公司名称：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

分公司负责人：张峰

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第23层第2-2号

经营范围：家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家具销售网络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和应用，室内外装饰、装修，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

术除外)，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铁、废铝、废纸、废塑料等国家核定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进口；金属家具制造；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；其他仓储业；医用消毒设备、医用消毒器具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，更好的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渠道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